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对经过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必须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夜大学办公室初审和开放教育学院复审后，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通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毕业综合能力考核，总平均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

（三）通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三门学位课程考试，三门课程平均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

（四）非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达到以下考试成绩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及以上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笔试成绩合格；

3、持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报考英语（专升本）（课程代码 13000）或者英语（二）（课程代码 00015），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上述成绩，自获得之日起或成绩单上显示的考试日期起，至我校正式受理学位申请日期的截止日止，四年内有效。

第四条 经公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位：

（一）在籍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应处罚者；

（二）在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申请学士学位时仍未解除处分者；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申请学士学位须在取得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后一年内进行，学士学位申请以一次为限。逾期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经审定不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条 在校学生已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但暂未达到学位评定条件者，如本人有意愿取得学位，可在规定的最长学籍期限内申请延迟毕业，通过重新学习、修读课程等方式，在符合学校学位评定条件后，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第七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证书者，如发现有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及本实施细则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凡被撤销学士学位者，不得再次申请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生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位复核。学位复核按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位复核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生效，自 2026 年入学学生开始施行。2026 年之前入学的学生申请学位仍按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及办法》（2012 年 6 月）执行。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开放教育学院负责解释。